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线上应用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货物）2024-013号

采购合同编号：QHXM 2024-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供应商（乙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1
合同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8
合同附件	16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16
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17
附件三：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7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86
附件五：培训方案	101
附件六：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105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107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08
附件九：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廉政合同	109
附件十：合同（协议）初稿审批单	113
附件十一：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14
附件十二：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15
附件十三：乙方营业执照	116
附件十四：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7
附件十五：乙方开户许可证	118

合 同 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线上应用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货物）2024-013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线上应用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	1 套	592000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2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天内；交付服务地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592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贰万玖千陆佰元（¥29600.00）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验收合格满三（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

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 秦平 代理人：

秦平

乙方（盖章）：新开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董庆

董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

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项目负责人：杨正

账号：261105988227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迎春街 18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94361430

签约时间：2024年 9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江

时间：2024年 09 月 18 日